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穗荔农水函〔2020〕72 号

关于对荔湾区人大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2163 号建议的答复

叶辉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涌治理水平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牵头区各相关部门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涌治理水平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科学配置河涌治理工作力量，长效稳定提升河涌景观及水质对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意义重大。

我局接到代表建议后，立即到实地调研，并召集会办单位对进一步提升河涌治理水平进行分析研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一是进一步优化治水力量。根据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文件，为落实各街道环保员及河长制工作人员等编外人员，根据各街道实际情况，我区目前专门核定全区环保员数额共 90 名，涉水街道河长制专职人员共 18 名，其中海龙街配备环保员 6 名、河长制工作专职人员 1 名，均为全区各街道中的最大数额。同时，将机构改革中调整出来的编制，以及上级下达的、区内统筹调剂的编制下发街道，加强街道基层一线工作力量，截至 7 月底，全区共下沉 376 名编制到各街道，其中海龙街增加编制力量 24 名。

二是高标准建设实施“碧道工程”。根据广州市河长办印发的《广州市碧道建设任务书》要求，荔湾区在2020年需建成22.7公里碧道。其中涉及海龙围片区的为大沙河碧道5.2公里、花地河碧道3.6公里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包含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景观节点建设、休憩节点构建，具体实施内容为加强河涌调水补水、实施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碧道标识排构建、局部提升河涌绿化、打造文化休憩场所等。目前花地河碧道建设已完成；大沙河碧道河涌绿地段可研初稿已完成，近期报区发改局审核。上述河涌的碧道标识牌已确立，预计在10月底前统一安装到位。

三是逐步推进河涌“清淤”工程。我局于2018年开始在全区开展十七条河涌水环境治理工程（河涌整治）河道清理工程，共9.681千米，2020年初在全区相继开展了广州市荔湾区海龙围四条河涌疏浚应急工程、广州市荔湾区广佛河以北花地河以东区九条河涌疏浚应急工程，共对18条河涌开展清理，共完成4100米河涌的清疏及景观作业。

为切实推进叶辉等代表的建议落到实处，我局拟在后续工作中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河涌治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治水力量配置。我局将根据治水工作实际进展情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继续做好治水力量的优化配置工作。经协调，为进一步稳定街级河长办专职人员，提高街级河长办专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区河长办拟于近期向区政府正式发文，建议参照我区其他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经费标准和薪酬待遇标准，在给每个涉水街道划拨工作经费10万元不变的基础上，

对各街级河长办专职人员的薪酬待遇作统筹使用，并进一步研究街道及河长制专职人员激励机制，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二是加大力度持续推动“碧道建设”。我局计划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大沙河河涌等“碧道工程”绿地进行统一管理，做好大沙河一河两岸的环境卫生、绿化维护、美化景点与公共配套实施、道路维养、治安保障等管理服务，进一步进完善服务系统及部分景观升级，完善慢行步道、亲水平台等涌边道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同时逐步研究并有序实施其他河涌的“碧道建设”项目，真正实现还绿还清于水、还水还清于民。

三是加大清淤工程推进力度。为加强海龙街辖内水体特别是小微水体流动性，进一步满足正常农业灌溉需求，我局已牵头组织实施虾庙支涌及西浦支涌河涌清淤工程，总投资约 384.06 万元，清疏量共约 3000 立方，在河道边铺上维养通道，并在河涌两岸种上蟛蜞菊等绿化植物，改善河涌周边整体环境。我局将按照工作要求，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并继续科学组织小微水体清淤疏浚作业。

作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继续不遗余力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打好打赢水环境治理攻坚战的同时，保障基本农田农业灌溉需求。相信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海龙街办事处等各职能部门及街道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我区河涌治理及管理水平将逐步提高，河涌水质将进一步提升。

再一次感谢叶辉等代表对我区水务工作的支持！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0日

(联系人: 张君; 联系方式: 81499627)

与人大代表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姓名：叶辉

建议标题：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涌治理水平的建议

建议编号：第 2163 号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 (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代表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	代表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具体意见
电话沟通	2020 年 9 月 8 日	同意	满意	落实答复的有关方案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人：张君

联系电话：81499627；18813967717

2020 年 9 月 8 日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一并报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委会，区政府督查室。

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编号		建议 题目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您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建议时附送，每件代表建议一式五份，代表联名提出的，只附送领衔人。
2. 本表由代表自己填写，不够填写的，可另纸书写。
3. 填写后请于 10 天内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二份、区政府督查室二份（中山七路 328 号，邮编：510145），代表所在街道人大工委一份。（也可全部交由街道工委转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选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区委编办、区财政局、海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